

# 華夏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10月0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5年3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研究發展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成員：  
一、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(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、各系所主任(所長)及研究發展處二級主管組成之。  
二、研發長為本會議主席，討論研發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主要研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重要事項。  
二、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之重要事項。  
三、研議本校專利、技轉、育成相關之重要事項。  
四、本校國際合作相關之重要事項。  
五、推動及協調本校學術研究及跨系所整合性研究。  
六、其他有關研究發展業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視需要得設置專案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推派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